**张店镇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**

**张店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 | 对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 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 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 种植条件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 |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 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》第七十七条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 |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，临 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，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国有土地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》第八十一条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 |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 地通过出让、转让使用权或 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 设，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通过出让、出租等 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 理法》第八十二条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 |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 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 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 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 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|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 十三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6 | 对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 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 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7 |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 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》第六十四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8 |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二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9 |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二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0 |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 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、 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三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1 |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 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2 | 对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 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六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3 | 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 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 进行建设，严重影响村镇规 划的处罚 | 《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 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 一 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4 | 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 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 进行建设，影响村镇规划，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处罚 | 《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 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 二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5 | 对破坏、阻碍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6 | 对随地吐痰、便溺和乱泼污 水，乱扔果皮(核)、纸屑、 烟蒂、包装纸(袋、盒)、饮 料罐(瓶、盒)、口香糖渣、 废电池、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一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7 | 对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以及 树木上涂写、刻画，或者未 经批准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 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三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8 |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倾倒垃圾、粪便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四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19 |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 洁的，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 务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五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0 | 对运输液体、散装货物不作 密封、包扎、覆盖造成泄露、 遗撒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六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21 |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 不作遮挡，停工场地不及时 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 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，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七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2 |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、处理 粪便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八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3 |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 事各类作业后，不清除杂物、 渣土、污水淤泥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九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4 |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 器内焚烧树枝(叶)、垃圾或 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十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5 |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 圾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6 |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、方式冲 洗车辆，造成污水漫流、遗 弃垃圾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7 |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 环境卫生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一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28 |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、环 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 施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三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29 |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 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四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0 |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、构筑物 未保持整洁、完好、美观， 出现结构损坏、墙面剥离或 者外立面污损的，未及时修 缮、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 项、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1 |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、 阳(平)台、窗外，堆放、 吊挂、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 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 项、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2 |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 (平)台、安装防盗窗超出建 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三 项、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3 |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 所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 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4 | 对因特殊需要，经依法批准， 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 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 设施的，未按照批准的时间、 地点及要求进行，未保持市 容和环境卫生整洁，未确保 公共安全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 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35 | 对擅自占用道路、桥梁、沿 河景观带规划区域、广场、 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 摊设点，或者加工制作、销 售商品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 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6 | 对道路两侧商场、商店、饭 店等超出门窗、外墙摆卖物 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 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7 | 对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、装 饰的经营者，未在室内或者 院内作业，未硬化进出口路 面或者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、 油污等污物，未保持经营场 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 款、第四十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8 | 对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、景 观照明等未按照规定设置， 设置单位或者个人未做好日 常维护保养，未保持其整洁、 完好、安全、美观，对污损 或者图案、文字、灯光显示 不全的未及时清洗、维修或 者更新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， 未立即修复或者拆除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39 |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，未 征得市、县(市)城市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 续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 三款、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40 |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、 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 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、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1 |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 品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 二项、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2 |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 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、抛 撒、堆放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 款、第四十六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3 |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 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 行拆迁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 二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4 |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 内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、打 场晒粮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四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五十五 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5 |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 内从事修车洗车、摆摊设点、 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四十一条第二项、第五十五 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6 |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 内堆放物料、倾倒垃圾的处 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四十一条第三项、第五十五 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7 |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 内采石取土、焚烧物品、堵 塞边沟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四十一条第四项、第五十五 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48 |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 内从事其他损坏、污染公路 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 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四十一条第五项、第五十五 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49 | 对擅自占用、挖掘村道的处 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五十三条第一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0 | 对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 作业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五十三条第二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1 |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、涂改 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五十三条第六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2 |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擅 自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 设施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 五十四条第一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3 |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 活动的处罚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4 |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的处罚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5 |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的处罚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四条第一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权事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56 | 对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 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十六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二项及第二款、第六十七 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7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 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 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十六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及第二款、第六十七 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8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 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 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十六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五项及第二款、第六十七 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59 |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 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 碍物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十六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六项、第六十七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60 |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、 楼梯间、门厅内为电动自行 车、电动三轮车充电，在城 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 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 物的处罚 | 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七十 一条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61 | 对在居民住宅区占用、堵塞、 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， 在消防车通道上方、登高作 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 障碍物的处罚 | 《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 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 二项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| 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